

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4)2328-393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 司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635,572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內容，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4,098	16	\$305,02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471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441,854	21	614,767	31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4	27,525	1	14,5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七	451,569	21	386,96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7,857	-	7,6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5,355	9	156,893	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5,781	5	43,82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945	2	10,2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6,652</u>	<u>76</u>	<u>1,539,854</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9,945	4	46,30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57,593	17	343,45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059	-	6,83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49,206	2	49,98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0	-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1,133	-	4,3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204	1	15,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290</u>	<u>24</u>	<u>466,273</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2,119,942</u>	<u>100</u>	<u>\$2,006,12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77,122	3	\$49,303	2
2170	應付帳款		144,761	7	230,99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9,978	6	99,6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365	2	28,1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655	-	3,8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7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4,899</u>	<u>18</u>	<u>412,73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8,950	5	73,76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46	-	3,1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16</u>	<u>5</u>	<u>76,86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94,415</u>	<u>23</u>	<u>489,603</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38,000	11	238,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674,527	32	673,08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00	7	119,12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3,139	24	430,682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52,439</u>	<u>31</u>	<u>552,77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105	-	8,37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576,071</u>	<u>74</u>	<u>1,472,228</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2	49,456	3	44,2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625,527</u>	<u>77</u>	<u>1,516,524</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19,942</u>	<u>100</u>	<u>\$2,006,12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378,741	100	\$980,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6及七	(872,776)	(63)	(609,487)	(62)
5900	營業毛利		505,965	37	370,69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00)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3,165	37	370,691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30)	(3)	(45,632)	(5)
6200	管理費用		(65,830)	(5)	(50,1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8)	(2)	(16,018)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778)	(10)	(111,760)	(11)
6900	營業利益		371,387	27	258,931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2,409	1	17,879	2
7010	其他收入		2,460	-	1,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75)	-	8,418	1
7050	財務成本		(80)	-	(1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038)	(1)	(6,1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4)	-	21,486	2
7900	稅前淨利		369,663	27	280,41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01,352)	(7)	(72,271)	(8)
8200	本期淨利		268,311	20	208,146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	-	15,1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3)	-	(2,8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	-	12,3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96	20	\$220,472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1,503	19	\$202,397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808	1	5,749	-
			\$268,311	20	\$208,146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4,236	19	\$213,74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0	1	6,729	-
			\$269,396	20	\$220,472	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99		\$8.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91		\$8.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02,834	\$ -	\$402,835	\$(2,974)	\$1,413,775	\$37,567	\$1,451,342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86		(16,28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4	(2,97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4,700)		(154,700)		(154,7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0)		(590)		(590)
D1	113年度淨利					202,397		202,397	5,749	208,146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346	11,346	980	12,3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397	11,346	213,743	6,729	220,47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44,296	\$1,516,524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38,000	\$673,080	\$119,120	\$2,974	\$430,682	\$8,372	\$1,472,228	\$44,296	\$1,516,524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80		(20,18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1,840)		(161,840)		(161,84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74)	2,974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47					1,447		1,447
D1	114年度淨利					261,503		261,503	6,808	268,31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733	2,733	(1,648)	1,0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03	2,733	264,236	5,160	269,396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38,000	\$674,527	\$139,300	\$ -	\$513,139	\$11,105	\$1,576,071	\$49,456	\$1,625,5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9,663	\$280,4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17	78,133
A20200	攤銷費用	130	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1)	-
A20900	利息費用	80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12,409)	(17,8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038	6,1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58	(7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10)	3,3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608)	(115,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5	(978)
A31200	存貨增加	(28,462)	(39,0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1,961)	(4,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683)	3,5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7,819	15,7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236)	103,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293	20,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	(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905	333,2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0	17,2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87)	(57,4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968	29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13	91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30)	(32,8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38)	(144,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9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1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28	(11,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47	(223,9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87)	(3,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840)	(154,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07)	(158,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	10,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75	(78,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3	383,3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098	\$305,0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業、鍊銅業及國際貿易業等業務。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登錄興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汙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廢棄物處理	87.50%	87.5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70.00%	70.00%
本公司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57.00%	57.0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25年
機器設備	2~7年
運輸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陽極鈦網及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係由本集團提供客戶含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之服務所產生，於電解回收產出銅管之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七。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234	\$1,080
銀行存款	332,864	303,943
合計	\$334,098	\$305,02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8,471	\$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441,854	\$614,767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450,261	\$386,96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50,261	386,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8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308	-
合計	\$451,569	\$386,96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51,569千元及386,961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66,202	\$65,218
在 製 品	91,260	52,655
製 成 品(包含商品存貨)	27,893	39,020
合 計	<u>\$185,355</u>	<u>\$156,89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72,776千元及609,48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78千元及38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92,215	\$34,700
留抵稅額	11,064	5,727
其 他	2,502	3,393
合 計	<u>\$105,781</u>	<u>\$43,820</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15	37.63%	\$46,306	38.24%
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30	11.88%	-	-%
Reco Korea Co., Ltd.	-	45.00%	-	45.00%
合 計	<u>\$79,945</u>		<u>\$46,306</u>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因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10元認購普通股3,282,000股，金額計32,820千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38.24%，因未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列保留盈餘(59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因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38.24%下降至37.63%，並認列資本公積1,447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雖持有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63%之表決權，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以45,030千元取得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88%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取得董事席次，故推定本集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對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長期投資評價與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以該被投資公司之帳載數為依據。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038)	\$(6,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38)	\$(6,10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01.01	\$58,288	\$34,944	\$618,230	\$7,804	\$26,703	\$745,969
增添	-	-	89,022	6,526	2,690	98,238
處分	-	-	(28,035)	(664)	(87)	(28,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	(790)	93	85	(1,197)
114.12.31	\$58,288	\$34,359	\$678,427	\$13,759	\$29,391	\$814,224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6,891	\$374,360	\$3,946	\$17,315	\$402,512
折舊	-	1,533	69,567	1,389	4,376	76,865
處分	-	-	(20,410)	(664)	(78)	(21,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1,575)	6	38	(1,594)
114.12.31	\$ -	\$8,361	\$421,942	\$4,677	\$21,651	\$456,63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58,288	\$34,538	\$486,206	\$9,814	\$22,681	\$611,527
增添	-	-	137,547	3,575	3,867	144,989
處分	-	-	(15,836)	(5,640)	-	(21,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	10,313	55	155	10,929
113.12.31	\$58,288	\$34,944	\$618,230	\$7,804	\$26,703	\$745,969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5,217	\$315,758	\$8,830	\$13,292	\$343,097
折舊	-	1,610	68,195	709	3,927	74,441
處分	-	-	(15,626)	(5,640)	-	(21,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6,033	47	96	6,240
113.12.31	\$-	\$6,891	\$374,360	\$3,946	\$17,315	\$402,512
淨帳面價值：						
114.12.31	\$58,288	\$25,998	\$256,485	\$9,082	\$7,740	\$357,593
113.12.31	\$58,288	\$28,053	\$243,870	\$3,858	\$9,388	\$343,457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2) 本集團未有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10~25年提列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至10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4.01.01	\$36,313	\$16,841	\$53,154
增添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14.12.31	\$36,313	\$16,852	\$53,165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3,174	\$3,174
當期折舊	-	774	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11
114.12.31	\$-	\$3,959	\$3,959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01.01	\$11,580	\$5,429	\$17,009
增添	24,733	11,369	36,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43
113.12.31	\$36,313	\$16,841	\$53,15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2,823	\$2,823
當期折舊	-	351	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3.12.31	\$ -	\$3,174	\$3,174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36,313	\$12,893	\$49,206
113.12.31	\$36,313	\$13,667	\$49,980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003	\$83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3,219千元及73,20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10.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9,176	\$37,37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7,800	25,680
應付稅捐	5,529	5,675
應付設備款	442	4,390
其他	27,031	26,562
合計	\$119,978	\$99,685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92千元及4,323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38,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23,8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673,080	\$673,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447	-
合 計	\$674,527	\$673,08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及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150	\$20,180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2,9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300	161,840	\$8.50	\$6.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44,296	\$37,5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808	5,7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8)	980
期末餘額	\$49,456	\$44,296

13.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734,016	\$411,885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635,572	553,957
其他	9,153	14,336
合計	\$1,378,741	\$980,17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收入	\$420,163	\$313,853	\$-	\$734,016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277,824	306,062	51,686	635,572
其他	5,008	4,145	-	9,153
合計	\$702,995	\$624,060	\$51,686	\$1,378,74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收入	\$272,748	\$139,137	\$ -	\$411,885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274,569	238,389	40,999	553,957
其他	7,950	6,386	-	14,336
合計	<u>\$555,267</u>	<u>\$383,912</u>	<u>\$40,999</u>	<u>\$980,178</u>

本集團營業收入皆為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u>\$77,122</u>	<u>\$49,303</u>	<u>\$33,533</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期初餘額中分別有8,496千元及0千元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是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3,289	\$26,886	\$1,405	\$1,455	\$6,059	\$479,094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43,289	\$26,886	\$1,405	\$1,455	\$6,059	\$479,094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77,621	\$8,812	\$11,449	\$2,907	\$687	\$401,476
損失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377,621	\$8,812	\$11,449	\$2,907	\$687	\$401,476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租賃期間介於3到5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 -	\$1,155
運輸設備	3,059	5,682
合 計	<u>\$3,059</u>	<u>\$6,83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及7,86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2,655	\$3,806
非 流 動	446	3,102
合 計	<u>\$3,101</u>	<u>\$6,908</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55	\$1,156
運輸設備	2,623	2,185
合 計	<u>\$3,778</u>	<u>\$3,34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4,380</u>	<u>\$4,023</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267千元及7,459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003	\$833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1,899	\$1,7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666	1,60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956	1,66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989	95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4	989
超過五年	3,578	4,602
合 計	\$10,112	\$11,601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217	\$90,996	\$186,213	\$77,895	\$69,242	\$147,137
勞健保費用	5,854	2,005	7,859	5,123	1,819	6,942
退休金費用	3,849	1,043	4,892	3,318	1,005	4,3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61	150	5,711	4,405	137	4,542
折舊費用	74,845	6,572	81,417	72,626	5,507	78,133
攤銷費用	130	-	130	294	469	763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 20%)，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0,200 千元及 7,600 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800 千元及 2,88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30,015 千元及 7,504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22,614 千元及 2,827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9	\$17,879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2,003	\$833
什項收入	457	576
合計	\$2,460	\$1,409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898	\$7,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4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58)	740
什項支出	(286)	(40)
合 計	<u>\$ (6,475)</u>	<u>\$ 8,418</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調整。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0</u>	<u>\$114</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1,768</u>	<u>\$ -</u>	<u>\$1,768</u>	<u>\$(683)</u>	<u>\$1,085</u>

(2)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15,163</u>	<u>\$ -</u>	<u>\$15,163</u>	<u>\$(2,837)</u>	<u>\$12,326</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2,876	\$59,7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21	(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755	13,120
所得稅費用	<u>\$101,352</u>	<u>\$72,271</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	\$2,8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83</u>	<u>\$2,837</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69,663</u>	<u>\$280,417</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933	\$56,0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218)	(3,1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42	2,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01	2,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1	(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732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1)	(2,47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	26,172	17,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01,352</u>	<u>\$72,271</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一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匯率變動之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1,597)	\$ -	\$(683)	\$ -	\$(2,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	(94)	-	-	(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3)	(856)	-	-	(1,029)
折舊財稅差異	55	67	-	-	1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7	115	-	-	33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111	6,568	-	-	10,679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71,992)	(33,555)	-	-	(105,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755)	\$ (68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9,379)				\$ (97,8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3				\$ 11,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3,762				\$ 108,950

(2)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匯率變動之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 1,240	\$ -	\$(2,837)	\$ -	\$(1,5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620	(793)	-	-	(173)
折舊財稅差異	-	55	-	-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	78	-	-	21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32	2,579	-	-	4,111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56,953)	(15,039)	-	-	(71,9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120)	\$ (2,83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3,422)				\$ (69,3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1				\$ 4,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953				\$ 73,762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事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1,503	\$202,3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800	23,8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9	\$8.5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61,503	\$202,3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3,800	23,8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61	14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3,961	23,9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91	\$8.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Reco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8	\$ -
Reco Korea Co., Ltd.	377	179
合 計	\$13,385	\$17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	\$378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603	\$28,685
退職後福利	108	94
合 計	\$39,711	\$28,779

4.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	\$ -

5.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33,559	\$9,834	履約保證金、 財產保全 (詳附註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297	5,390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2,256	6,251	履約保證金
合 計	\$42,112	\$21,4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合約爭議，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對本集團子公司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財產保全凍結銀行存款人民幣4,475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訴訟一審已通過，目前公司上訴二審中，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 3,000 張，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以 148,362 千元向城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東購買股權，取得後持股比例為 5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47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2,864	303,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854	614,7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9,094	401,476
其他應收款項	7,857	7,6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33,559	9,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2,256	6,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929	8,958
合 計	<u>\$1,325,884</u>	<u>\$1,352,842</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61	\$230,997
其他應付款	119,978	99,685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9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20	-
租賃負債	3,101	6,908
合 計	<u>\$267,999</u>	<u>\$337,62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2千元及193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96千元及3,53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2%及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會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761	\$ -	\$ -	\$ -	\$144,761
其他應付款	119,978	-	-	-	119,978
租賃負債	2,684	447	-	-	3,131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997	\$ -	\$ -	\$ -	\$230,997
其他應付款	99,685	-	-	-	99,685
租賃負債	3,883	3,131	-	-	7,01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6,908	\$ -	\$6,908
現金流量	(3,887)	120	(3,767)
非現金之變動	80	-	80
114.12.31	\$3,101	\$120	\$3,221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363	\$2,363
現金流量	(3,436)	(3,436)
非現金之變動	7,981	7,981
113.12.31	\$6,908	\$6,908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	\$18,471	\$ -	\$ -	\$18,47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73,219	\$73,21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73,209	\$73,209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99	31.44	\$91,134	\$5,433	32.78	\$178,100
人民幣	102,150	4.50	459,491	97,498	4.49	437,8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7	31.44	\$54,922	\$4,844	32.78	\$158,799
人民幣	22,208	4.50	99,895	18,891	4.49	84,845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98千元及7,718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2,645.90 單位	\$18,471	-	\$18,471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股票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89%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利 益(損失)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 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新加 坡	廢棄物處理	\$6,622 (SGD 294)	\$6,622 (SGD 294)	294,000股	87.50%	\$660	\$(234)	\$(205)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 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21,742 (USD 700)	21,742 (USD 700)	-	70.00%	54,767	27,184	22,205	子公司 (註)
衛司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 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24,450 (USD 750)	24,450 (USD 750)	349,998股	100.00%	6,656	(4,060)	(2,706)	子公司 (註)
衛司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Reco Korea Co., Ltd.	韓國	金屬／非金屬原料再生處 理設備租賃及售後維修， 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	8,222 (USD 270)	8,222 (USD 270)	610,200股	45.00%	-	-	-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衛司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競零再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材料/機械/電池製造 及買賣	53,531	53,531	5,353,119股	37.63%	34,915	(26,491)	(10,038)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衛司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城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廢鉛酸電池之回收與拆解	45,030	-	1,900,000股	11.88%	45,030	-	-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影響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污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42,384 (RMB 9,692)	直接投資 大陸公司	\$42,384 (USD 1,420)	\$ -	\$ -	\$42,384 (USD 1,420)	\$154,173	100.00%	\$156,239	\$522,070	\$89,245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36,702 (RMB 8,130)	直接投資 大陸公司	23,159 (RMB 5,130)	-	-	23,159 (RMB 5,130)	(3,066)	57.00%	(1,748)	26,481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5,543	\$65,543	\$945,64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地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台灣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大陸地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其他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四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2,995	\$624,060	\$51,686	\$ -	\$1,378,741
部門間收入	90,896	11,168	4,293	(106,357)	-
收入合計	<u>\$793,891</u>	<u>\$635,228</u>	<u>\$55,979</u>	<u>\$(106,357)</u>	<u>\$1,378,741</u>
部門損益	<u>\$337,390</u>	<u>\$175,611</u>	<u>\$29,859</u>	<u>\$(173,197)</u>	<u>\$369,663</u>

(2)民國一一三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5,267	\$383,912	\$40,999	\$ -	\$980,178
部門間收入	49,010	3,565	3,461	(56,036)	-
收入合計	<u>\$604,277</u>	<u>\$387,477</u>	<u>\$44,460</u>	<u>\$(56,036)</u>	<u>\$980,178</u>
部門損益	<u>\$256,990</u>	<u>\$131,787</u>	<u>\$14,419</u>	<u>\$(122,779)</u>	<u>\$280,417</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12.31部門資產	<u>\$1,931,702</u>	<u>\$748,547</u>	<u>\$187,156</u>	<u>\$(747,463)</u>	<u>\$2,119,942</u>
113.12.31部門資產	<u>\$1,812,041</u>	<u>\$582,426</u>	<u>\$126,524</u>	<u>\$(514,864)</u>	<u>\$2,006,127</u>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4.12.31部門負債	<u>\$355,631</u>	<u>\$160,028</u>	<u>\$68,426</u>	<u>\$(89,670)</u>	<u>\$494,415</u>
113.12.31部門負債	<u>\$339,813</u>	<u>\$151,430</u>	<u>\$26,036</u>	<u>\$(27,676)</u>	<u>\$489,603</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4)地區別資訊

A.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648,034	\$490,458
大 陸	653,638	426,105
其 他	77,069	63,615
合 計	<u>\$1,378,741</u>	<u>\$980,17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220,745	\$247,450
大 陸	184,796	154,342
其 他	16,671	13,792
合 計	<u>\$422,212</u>	<u>\$415,584</u>

(5)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重要客戶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客 戶	<u>\$185,423</u>	<u>\$142,823</u>